

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县委、县政府对我县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高度重视，由我局组织实施该项目，对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进行采购招标，这一项目的主要内容有：景观雕塑、长廊、停车场、小广场、水岸园路、园林绿化、公布等相关设施。该项目实施具有增加县城群众休憩、健身场所，提高县城品位的作用，因此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。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建设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（约 16 亩），该项目的建设是为了增加县城群众休憩、健身场所，提高县城品位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该项目财政年度拨款 347.66 万元，年末收回结余 6.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。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预算执行数 388.65 万元，实际支出 341.06 万元，结余 6.6 万元，结余原因：按合同规定付款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。项目资金支出规范，按我局财务制度严格执行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，会计核算规范，不存在虚列项目

支出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，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。报经县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，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政局审核。编辑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资金申请，资金到位后我局将及时进行发放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二）项目监督管理情况。项目严格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书要求进行招投标，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，由专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，项目资金支出规范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县城西溪公园建设工程建设面积 10000 平方米，项目已完工，质量验收达标，按工程进度及工程成本概算执行。该建设项目增加县城群众休憩、健身场所，改善县城环境，提高县城品位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。我局根据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饶财统函【2022】2 号）的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成立局 2021 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副局长黄惠敏任组长，成员由局人秘股财务和市政股组成，项目实施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，积极开展自评。通过查看支出凭证、项目明细账，同时由人秘股财务和市政股整理佐证材料，最

后进行数据汇总，顺利完成项目自评工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评价项目绩效决策依据充分，资金分配科学合理，使用规范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，完成良好，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自评分数 88，自评等级良好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加强建后管理到位，落实公园与广场养护中心专人进行养护管理，进一步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整洁、卫生、井然有序的公共活动健身场所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经验做法。项目做到深入调研，做足前期规划设计的实地调查工作，与规划部门镇村所在地事前衔接，减少建设过程的变更，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饶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 年 5 月 26 日

